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园北路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明根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41.1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5,3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40.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0.40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qas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5.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 如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公告及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5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会议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营业时间内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内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期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59）折港币支付，未来对A股个人股息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27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自2026年9月1日起，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同时财税〔2015〕101号文和财税〔2012〕85号文规定，个人投资者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按照20%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率对外籍个人执行差异化税收扣缴，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后的当月将数据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2.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10月1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10月16日办理股份转让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7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1 罗哲特锂电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咨询联系人：郑惠鑫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电话：+0510-8050519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3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9月24日	办理融资期限自质押手续之日起	泰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8,000,000	80,000,000	87.35	7.56	30,395	0.04	6,000,000	56.97
韩宝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0.4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4,800,000股的0.4046%。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梁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1,650	92.5099	54,900	0.0722	1,100	0.0014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相关议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1,650	92.5099	54,900	0.0722	1,100	0.0014	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91,650	92.5099	54,900	0.0722	1,100	0.0014	0	通过

上述提案1.00—3.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梁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qas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5.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 如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公告及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英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英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英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1”，投票简称为“凯莱英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